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帳傳票處理作業

作業要項表

7F 3	下 又	· ''	1	T
項	目	編	號	會計帳務 03
項	目	名	稱	轉帳傳票處理作業
相	關	單	位	本校各單位
辨	理	時	間	每年1月至12月(經常性業務)
注	意	事	項	一、當一筆分錄中借方或貸方除銀行存款科目外,尚有其他會計科目,或借貸雙方同時為銀行存款科目者,應開立「現金轉帳傳票」。若一筆分錄中無任何銀行存款科目,應開立「分錄轉帳傳票」。 二、報支預借款項時,若有剩餘款應檢附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,若預借經費不足支應,由承辦人或相關人員代墊款項,則需經奉核後始得歸墊。 三、傳票應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,但整理結帳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時,不在此限。 四、存入保證金、存入保證品、代收、代付、預收及預付款項應按期結轉或結清,各科目之懸帳,應作適當之處理。 五、各種收入及費用帳戶,於期終結帳時應行調整者,應按期調整,並核對金額是否正確,相關憑證是否齊全。 六、傳票及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。
相	嗣	法	令	一、會計法 二、決算法 三、審計法及施行細則 四、國庫法及施行細則 五、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六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一致規定 七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八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
辨	理	方	式	 一、承辦單位彙整原始憑證送主計室。 二、主計室依據相關規定審核案件。 三、主計室依據審核完成之合法原始憑證製轉帳傳票。 四、轉帳傳票送請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簽核。 五、完成簽核之現金轉帳傳票,送出納組執行收入登帳或付款作業。分錄轉帳傳票則留存主計室。
附			件	
使用	表	單三	文件	
				-

轉帳傳票處理作業流程圖

